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94

债券代码：112127

债券简称：12 华西债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 债券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5 日
- 债券摘牌日：2017 年 11 月 2 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 华西债”）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将期满五年。根据“12 华西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支付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期间（最后一期）的利息 6.00 元(含税)/张，并兑付债券的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 华西债（债券代码：112127）。
-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0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6.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固定不变。

7、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

9、付息日：2013 年-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对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二、债券兑付情况安排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3 日

2、本息兑付日：2017 年 11 月 6 日（因 11 月 5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 华西债”持有人。2017 年 11 月 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12 华西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和本金。

4、债券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00%，本次兑付每 10 张“12 华西债”（面值 1,000 元）兑付本息人民币 106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兑付本息为 1048.00 元；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扣税后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兑付本息为 1054.00 元。

5、债券兑付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

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 三、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二个交易日终止上市，即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五、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联系人：李大江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真：0813-4736870

##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李旻、易桂涛  
联系电话：010-63081146  
传真：010-63081071

##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邮政编码：518031

##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兑付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